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5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港神湾港区 江龙船舶制造配套舾装码头及滑道 工程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的批复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舶制造配套码头及滑道工程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名称的请示》（中交请〔2017〕24号）及有关材料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舶制造配套舾装码头及滑道工程使用港口岸线于2013年获得我厅批复，批复的岸线使用人为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由于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根据企业变更岸线使用人名称的申请，依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管理办法》，同意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舶制造配套舾装码头及滑道工程岸线使用人名称由“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变更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二、其余事项仍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舶制造配套舾装码头及滑道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粤交港〔2013〕363号）的要求执行。

三、请项目法人在取得审批、核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持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登录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www.gdport.gov.cn）申请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中山市港航管理局、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